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售电服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及付款条件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售电服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向纮_____

周伟良_____

金 浪_____

日期：2022年4月26日